

证券代码：836278 证券简称：兴和云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相关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2,600,000	350,000	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3,900,000	1,073,200	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500,000	1,423,2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 称：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3.341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汉市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 称：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3 栋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童建农

经营范围：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计算、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朱业勤先生担任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2）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40% 的股权。公司董事童建农任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2023 年度公司将在公平、合理的市场条件下，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预计金额 3,000,000 元；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 2,000,000 元。与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预计金额 900,000 元；与武汉兴和产业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 600,000 元。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元（含税），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及市场情况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 2 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名，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销售、采购等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